孤儿基本生活费申报指南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施对象 | 实施标准 | 实施依据 | 申报指南 | 政策咨询电话 |
| 具有我市常住户口、父母双亡或失踪，且年龄在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；已满18周岁，在教育部门核准的全日制中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普通高等院校的大专、本科就读的孤儿。 | 1625元/人/月  补贴标准从2024年9月1日起执行 | 《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  关于建立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制度的通知》渝民发〔2010〕184号  《重庆市民政局　重庆市财政局  关于切实做好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（补贴）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》渝民〔2022〕202号  《重庆市民政局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  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（渝民发〔2024〕9号） | ①申请书； ②儿童、儿童监护人身份证、户籍； ③出生证明；  ④宣告失踪的法律文书（失踪需要）；  ⑤死亡证明（死亡需要）；  ⑥其他 | 023-63708767 |